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并参照同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自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本方案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规定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6日